

江门市鹤山市2024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105100.00	105100.00	2942800.00	1177120.00	735700.00	147140.00	147140.00	735700.00	
共和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012444070615170205000023	36600.00	36600.00	1024800.00	409920.00	256200.00	51240.00	51240.00	256200.00	
共和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苏分公司	012444070615170205000024	42000.00	42000.00	1176000.00	470400.00	294000.00	58800.00	58800.00	294000.00	
龙口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012444070615170205000025	24000.00	24000.00	672000.00	268800.00	168000.00	33600.00	33600.00	168000.00	
桃源镇	鹤山市恒星养殖有限公司	012444070615170205000026	1300.00	1300.00	36400.00	14560.00	9100.00	1820.00	1820.00	9100.00	
鹤城镇	江门粤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丽业农场)	012444070615170205000022	1200.00	1200.00	33600.00	13440.00	8400.00	1680.00	1680.00	8400.0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5%，农民自行负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